

交易条件说明

为促进国有资产增值保值，我单位博罗县食品有限公司将所属的标的进行挂牌招租，标的实际面积如与信息公告所标示的面积有出入，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。

一、交易标的详情：

标的一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长宁镇罗浮路由北至南第1间房产。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长宁镇罗浮路由北至南第1间房产，为一层商铺、二层住宅，出租面积46.86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标的除经营易燃易爆、剧毒或腐蚀性物品以外的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5年（租金第四年起递增5%，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（不接受联合体）。

6、交易底价：人民币0.3046万元/月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0.005万元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0.9138万元

9、押金：成交价3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标的二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长宁镇罗浮路由北至南第2间房产。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长宁镇罗浮路由北至南第2间房产，为一层商铺、二层住宅，出租面积46.86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标的除经营易燃易爆、剧毒或腐蚀性物品以外的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5年（租金第四年起递增5%，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（不接受联合体）。

6、交易底价：人民币0.2624万元/月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0.005万元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0.7872万元

9、押金：成交价3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标的三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长宁镇罗浮路由北至南第3间房产。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长宁镇罗浮路由北至南第3间，为一层商铺、二层住宅，出租面积26.27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标的除经营易燃易爆、剧毒或腐蚀性物品以外的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5年（租金第四年起递增5%，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（不接受联合体）。

6、交易底价：人民币 0.2364 万元/月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 0.005 万元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 0.7092 万元

9、押金：成交价 3 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标的四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长宁镇罗浮路由北至南第 6 间房产。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长宁镇罗浮路由北至南第 6 间房产，为商铺，出租面积 16.99 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标的除经营易燃易爆、剧毒或腐蚀性物品以外的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5 年（租金第四年起递增 5%，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（不接受联合体）。

6、交易底价：人民币 0.1495 万元/月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 0.005 万元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 0.4485 万元

9、押金：成交价 3 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标的五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长宁镇罗浮路由北至南第8间房产。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长宁镇罗浮路由北至南第8间房产，为商铺，出租面积16.2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标的除经营易燃易爆、剧毒或腐蚀性物品以外的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5年（租金第四年起递增5%，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（不接受联合体）。

6、交易底价：人民币0.1604万元/月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0.005万元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0.4812万元

9、押金：成交价3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标的六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长宁镇新政路由西至东第1-8间的第一、二层和罗浮路由北至南第7间的房产。
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长宁镇新政路由西至东第1-8间的第一、二层和罗浮路由北至南第7间的房产，为一层商铺，二层以上住宅、仓储，出租面积1644.03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标的除经营易燃易爆、剧毒或腐蚀性物品以外的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

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5年（租金第四年起递增5%，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（不接受联合体）。

6、交易底价：人民币 3.1237 万元/月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 0.005 万元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 9.3711 万元

9、押金：成交价 3 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二、交易保证金的收退：意向人应当在竞价报名截止前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产权交易网上竞价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竞价系统”）获取竞买保证金支付账号，并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，方可参加网上竞价活动。竞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后原路退还。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。

三、竞价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无异议的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成交手续（交易标的已设置资格条件的，须由委托方进行事后资格审核。成交候选人应在网上竞价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递交相关资格审查资料，取得委托方出具的资格审查确认函后，方可办理成交手续）。成交手续办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。

成交候选人或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违约，取消成

交资格，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成交候选人或竞得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1、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；
- 2、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；
- 3、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；
- 4、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，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、隐瞒重要事实，引起交易纠纷的；
- 5、采取行贿、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- 6、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- 7、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。

四、竞租人需认真阅读委托方提供的合同范本，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合同范本签订合同，不得反悔。

